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2016 年度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183,009,301 股，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进行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2017 年 4 月 17 日因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共计 27,867,706 股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10,877,007 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0,877,0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10,877,00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21,754,014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7 月 13 日。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50	肖行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7 月 3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7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转增股份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174,831	58.88%	124,174,831	248,349,662	58.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702,176	41.12%	86,702,176	173,404,352	41.12%
三、股份总数	210,877,007	100.00%	210,877,007	421,754,014	100.00%

注：上表中的个别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具体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下发的数据为准。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421,754,014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1815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 B 座 28 楼

咨询联系人：缪金狮

咨询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